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49人，涉及的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2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0.0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8,200股。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7日，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9、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此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年净利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值，下文亦同）达到15,168.24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3,421.48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798.21万元，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为26,905.71万元，未达到前述考核期规定的解锁条件触发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47名（不含已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达标、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不能解除限售的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148,200股。

（二）回购价格

1、公司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1元/股调整为7.71元/股。

2、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不能解除限售的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5,200股，回购价格为7.71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达标触发的不能解除限售的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143,000股，回购价格为7.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1,172,941.71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T10504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75,818,384	28.16%	-148,200	75,670,184	28.13%
高管锁定股	36,446,403	13.54%	-	36,446,403	13.55%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57%	-	39,223,781	14.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200	0.06%	-148,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93,378,582	71.84%	-	193,378,582	71.87%
三、股本总计	269,196,966	100.00%	-148,200	269,048,76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毅先生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践行公司"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毅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毅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7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7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公司总股本由172,743,467股增加至173,873,467股。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暂缓授予和预留授予对象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公司总股本由173,873,467股增加至175,543,467股。

8、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76,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8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注：由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38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75,543,467股增加至245,760,841股；实施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80.00万股变更为392.00万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	2023年5月16日	15.73	113.00	12	188.00
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	2023年6月30日	15.73	160.00	3	28.00
预留授予部分	2023年6月30日	26.19	7.00	3	21.00（逾期未授予，权益失效）

注：1、上表中"授予数量（万股）"和"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为未经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由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38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75,543,467股增加至245,760,841股；实施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3.00万股变为158.20万股，授予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160.00万股变为224.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7.00万股变为9.80万股。

3、预留部分未授予的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授予，因此相关权益已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6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3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15日届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 以2020年—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567,817.14元，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为40,968,894.8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536,712.02元。公司2020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4,254,323.69元、58,615,152.69元、150,910,956.69元，因此以2020年-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104,593,477.69元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9.38%。因此公司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个人业绩分数（A）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业绩分数（A）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80 100% 60≤A＜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暂缓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分数均为大于80分，因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910,000	273,000	30%
2	兰瑞学	董事、副总经理	910,000	273,000	30%
3	王鹭倩	董事会秘书	420,000	126,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40,000	672,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15人）			1,680,000	504,000	30%
合 计			3,920,000	1,176,000	30%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获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76,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060,000	-1,176,000	170,88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00,841	+1,176,000	74,876,841
总计	245,760,841	0	245,760,84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额度事项。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CP9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	24恒力石化CP001(科创票据)
债券代码	042480359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4年7月15日	兑付日	2025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滤器回收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滤器回收器	国械注准20243031249	2024年7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	III类	该产品预期通过抓捕器经皮移除下腔静脉滤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外周领域的产品线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外周领域的市场拓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促使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以及利润稳步增长，进一步加深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市场的影响力及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上市销售，此外，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以及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574900055110011
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57490005511000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银行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4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展；证券代码：000809）于2024年7月11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它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2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6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合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2024年4-6月新签或开始执行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30.12亿元。

其中，新签或开始执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金能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024-2026年采场爆破工程承包合同	3.58
2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五